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9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

同意调整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由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乌克兰项目为德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0 亿美元担保调整为北京信威或其下属子公司为 Jovius Limited 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并授权北京信威总裁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北京信威或其子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北京信威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壹拾亿元人民

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元，并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融资及相关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履行与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光大”）、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大”）及相关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书》，妥善解决收购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资金，做出如下融资及相关安排：

1、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波动性，公司拟做两期资金安排，第一期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向投资机构、其他机构等筹资 10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天津光大、新疆光大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 40%）；第二期拟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专项授信或其他方式的融资，融资额不超过 10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天津光大、新疆光大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 60%）；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各有关方确定第一期 10 亿元人民币资金的具体商业条件，审议相关合同或协议，并对签订协议或合同等具体事宜做出安排；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第二期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资金的合作主体和主要商业条件，审议公司与各有关方的第二期融资合同或协议，并对签订合同等具体事宜做出安排；

4、以公司所持有的一定比例北京信威的股份作为质押，为公司收购标的股份的第一期和/或第二期融资提供担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

确定质押北京信威股份的比例及担保的其他具体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公司履行第一期和/或第二期融资还款和其他安排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其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威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鉴于北京信威已注册的 16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已使用完毕，为满足北京信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同意北京信威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再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含）20 亿元人民币的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具体事宜如下：

1、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拟新增 20 亿元；

2、同意北京信威采取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即在上述额度注册完成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北京信威资金状况择机发行；

3、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及偿还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规则指引要求的用途；

4、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和注册额度内确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额度等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5、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选择承销商；

6、同意北京信威按照承销商的要求在其承销额度范围内申请发债专项授信额度；

7、最终实施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山东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信威亚辰”）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在山东设立合资公司，并与其他合资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广威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或山东广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核准用名为准）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宽带无线专网业务，为山东市政管理、公共安全、船舶航运、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生产、交通物流、城市应急等领域提供专业化的通信信息服务

4、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出资人为信威亚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1500 万、5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60%、30%、1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